

# 横栏镇三沙村三、四队排灌站排水排涝服务承包协议书

发包方：横栏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第三、四股份合作社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址： 电话号码：

为搞好我社花木基地的生产，经三、四队村民代表研究决定，现将我社三、四队排灌站的排水排涝工作公开招标给乙方承包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**第一条、承包期限：**由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（公历计），共计叁周年。

**第二条、承包金额：**每年\_\_\_\_\_元，大写人民币\_\_\_\_\_元正，工作每满半年甲方支付半年承包款给乙方，税费由乙方负责，并且乙方收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发票。乙方承接本工作须确保身体健康，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**第三条、**乙方承接本工作，在签订协议当日需交押金 2000 元，大写：贰仟元，押金在协议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**第四条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**乙方负责甲方三、四队排灌站的排水排涝工作，清理泵口及对开 10 米河道垃圾、水浮莲杂草等。遇到台风或暴雨必须 24 小时到位工作，要保证常年将水位降到适合水位线，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“三防”工作。乙方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在台风或大雨来临前要及时做好预排工作，确保作物不受浸，如因人为原因延迟抽水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另外，干旱时视情况而定，由乙方自行灌水。

**第五条、**乙方承接本工作必须持有合格电工证，做好安全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如有发生大小安全事故的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六条、**在承包期间内，甲方将对乙方工作作不定期检查监督，如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中途退出或工作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，甲方有权没收其押金，并取消其承包权，另行发包。

**第七条、**乙方要负责管理和维护好排灌站内的设施，定期检查排灌设施能否正常运作，如发现任何问题必须马上向甲方汇报，如机械在运行中损坏或由于电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，乙方必须协助处理。

**第八条、**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九条、**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